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多功能受話方付費服務契約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本服務之用戶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多功能受話方付費服務。但本服務不接受國際電話來話。
-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國內全區。
-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功能：包括全區單一號碼、受話方付費。
二、加值功能：
(一) 呼叫分配：可依乙方需求將來話依比例分配至各受話號碼。
(二) 呼叫限制：可限制不接受某些地區或行動電話等之來話。
(三) 語音宣告：乙方可預錄語音應答來話。
(四) 密碼設定：可設定擁有密碼之來話方可使用本服務。
(五) 依時間轉接：可設定來話依不同時間轉接至不同受話號碼。
(六) 依日期轉接：可設定來話依不同日期轉接至不同受話號碼。
(七) 依發話區域轉接：可設定依不同來話地點轉接至不同受話號碼。
(八) 受話方忙線時轉接：受話電話佔線時，將來話自動轉接到另一個受話電話。
(九) 受話方忙線語音宣告：受話電話佔線時，將來話自動轉接到預錄之語音宣告。
(十) 通信紀錄：可提供乙方詳細之通信紀錄。
- 三、甲方應提供 080 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之號碼可攜服務，並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二條、八十四條、八十六條、八十七條及八十九條規定辦理。乙方得要求甲方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給他經營者。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保證金及各項費用。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五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自然人：身分證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代表人之身分證文件。
- 乙方指定之本服務之受話電話非屬於乙方本身或其分支機構所有時，應提供該受話電話用戶之同意書及受話電話用戶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法定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須檢附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未繳者。
二、乙方撤銷申請者。
三、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等資料不實，或非屬於甲方營業區域者。
四、其他依法律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 第六條 乙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於三日內使其通信。但因門號或機線設備欠缺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 第七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
- 第八條 因欠費銷號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欲申請新門號，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租用申請。
- 第九條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 第十四條 乙方因故障短期停止使用本服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通信。但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
- 第十五條 租用本服務之乙方僅有門號使用權。
-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換號、選號、更名、停話、截答服務、變更租用功能或轉接計劃，均應填寫異動申請書洽甲方辦理。本服務之受話市內電話如申請拆裝、移機、異動作業時，乙方應同時辦理本服務之異動。
- 第十七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提供本服務，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服務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照繳。
- 第十八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及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但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付月租費。
- 第十九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 第二十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服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因欠費銷號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欲申請異動服務，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 第二十二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原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五章第二十八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而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裝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章、第五章之規定辦理，及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多功能受話方付費號碼

- 第二十三條 乙方申請指定多功能受話方付費號碼或更換號碼，經甲方認可後，應繳納選號費或換號費，得併入電話費帳單內收取。
- 第二十四條 乙方退租後之多功能受話方付費號碼，依下列方式配用：
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
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
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本規章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五條 甲方如因升碼或技術需要，得將乙方所使用之多功能受話方付費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並提供免費截答服務二個月。
甲方至少應於三個月前將前項情形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
-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乙方電話號碼更換後，甲方應提供免費截答服務兩個月，但因乙方主動

要求無需截答者，即不作截答服務。

免費截答服務期滿，在截答服務設備使用情況許可下，乙方得申請繳費延長截答服務，其期間由甲方視截答服務設備之情形定之。

第五章 服務費用

- 第二十七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述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二十八條 乙方辦理申請設定時，應繳納保證金，作為租用本服務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乙方申請終止本服務之租用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申請終止租用日起，次一出帳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 第二十九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需繳納設定費，其後甲方每號電話按月向乙方收取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計收通信費。
- 第三十條 乙方申請選號、換號或停話之異動者，應繳納選號費、換號費或暫停通信費。
- 第三十一條 本服務以甲方設定設備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期，起租日之租費不計。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超過一個月而終止，其未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之三分之一計收。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時，以乙方指定日期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
- 第三十二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話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 第三十三條 本服務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該費用。
- 第三十四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 第三十五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服務。經再限期繳繳，逾期仍未繳清，甲方得終止提供本服務。
前項所欠各項費用應自保證金內扣抵計算之，不足之數，乙方仍應繳納。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信，甲方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 第三十六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收費或停止提供本服務。
- 第三十七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 第三十八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三十九條 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第四十條 乙方租用之本服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予扣減，但扣減不得低於下表：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2 以上—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24—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48—未滿 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72—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96—未滿 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四十一條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 第四十二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下列正式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三、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四十三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 第四十四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四十五條 乙方與第三人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 第四十六條 乙方私自將本服務門號轉租或轉讓他人者，經查出後，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辦理一退一租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停止其通信，經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取消設定(銷號)。
- 第四十七條 一退一租之新用戶須繳納保證金及一退一租手續費。
舊用戶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於保證金內扣抵，如有剩餘應退還乙方，不足之數追繳之。
-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 第五十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交通部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乙方，並請乙方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特許執照時，乙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章 申訴服務

- 第五十三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辦理，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4058-0999。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